

附件

永安市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3 年度本市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7.5334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7.5334 公顷），详见附表 1。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方面，永安市政府成立了永安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和市国土资源招拍挂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小组成员。年初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报领导小组审议后由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规划编制方面,科学编制我市住宅用地近、中、远期供应规划。同时在对规划执行情况科学评估和对市场精准研判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相应的规划调整机制,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维护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财政保障方面,市财政对住宅供应计划项目实施所需经费提供资金保障。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

附表 1

永安市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合计	7.5334	7.5334	0	7.5334	0	0	0	0
永安市	7.5334	7.5334	0	7.5334	0	0	0	0

注：1. 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补充，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 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的住宅用地，如回迁安置房用地等。

3. 租赁住宅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宅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的存量土地。

4. 大城市供应的租赁住宅用地一般不低于住宅用地总面积的 10%。即④=⑤+⑥，且④ ≥ ①*10%。

附表 2

永安市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地块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1	林业新村地块	永安市含笑大道开辉	66667	商品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2023 年 10 月	
2	大帝永隆北侧地块	永安市南区	8667	商品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2023 年 11 月	
合计			75334				

注：1. 各地根据本地区情况，可选填此表。

2. 住宅用地类型按附表 1 的分类（商品住宅用地、共有产权住宅用地、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填写。